

证券代码：300652

证券简称：雷迪克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债券代码：123045

债券简称：雷迪转债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9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仁荣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:30-11:30，

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3日9:15至2020年5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8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58,111,8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03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8,108,9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032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963,0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9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60,1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91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8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

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89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8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89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8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89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8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89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11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3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）：同意股份数:2,368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7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12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）：同意股份数: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,108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

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96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89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